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
開會地點：U Meeting

會議主持人：管校長中閔

紀錄：周佑璘

出席人員：管校長中閔、羅副校長清華、陳副校長銘憲(張上淳代)、周副校長家蓓、張副校長上淳、丁教務長詩同、汪學務長詩珮、葛總務長宇甯(廖文正代)、李研發長百祺、黃院長慕萱、吳院長俊傑、蘇院長宏達、倪院長衍玄、陳院長文章、盧院長虎生、胡院長星陽、鄭院長守夏、張院長耀文、陳院長聰富、鄭院長石通、謝院長明慧、李賢中教授、朱秋而教授、周泰立教授、吳慧菁教授、謝松蒼教授、錢宗良教授、林沛群教授、葉德銘教授、林世銘教授、鄭雅文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董桂書副教授、康美華秘書

王根樹主任秘書、胡宜珍組長、鐘偉逞處長、吳莉莉資深專員、吳慈葳行政專員、彭嘉玲行政組員、楊健志教授、莊永裕主任、韓玉山所長、蕭偉宏技士、張安明組長、陳怡蓁行政專員、盧慧紋主任、吳金鏞執行長、劉怡伶行政組員、寧世強組長、林盟凱股長、游志豪行政組員、陳惠美教授、陳億菁股長、楊慶國副股長、簡欣怡行政組員、王得裕行政組員、陳怡茹組員、劉雅瑄教授、林立虹教授、孫語謙同學

請假委員：闕蓓德教授、林裕彬教授、吳忠幟教授、李坤培教授、張承宇同學

應到委員：38 位 實到委員：33 位 請假委員：5 位

壹、報告事項

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（會議紀要）

本小組於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至 111 年 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止，共召開 1 次會議。討論案 3 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：

一、討論案

(一) 校園景觀改善示範計畫-示範區 2 (農學院四號館至小小福)基本設計報告書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)

決議：「本案原則通過，請考量委員意見包含三棵松之護欄材質、腳踏車動線優缺點分析、考量本區域臨近鹿鳴堂、鹿鳴廣場、小小福等空間，亦請思考有關用餐區、休閒功能等之長期規劃，修正後續提送校發會討論。」

(二)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基本設計報告書(提案單位：學校分部總辦事處)

決議：「本案通過，請於校發會時補充說明 30 公尺道路調整取消中央分隔島之理由，有關規劃設計請參考委員意見，修正後續提送校發會討論。」

(三) 住宿設施暨會館新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(提案單位：總務

處經營管理組)

決議：「本案原則通過，請參考委員意見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」

二、案件簡介

(一) 校園景觀改善示範計畫-示範區 2 (農學院四號館至小小福)基本設計報告書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)

依據 110 年 10 月 13 日校長室召開校內景觀改善計畫工作討論會議，經評估將優先實施農學院四號館至小小福區域(示範區 2)。本案期初報告書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續依本校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。

本案改善範圍 E 區位於共同教室及舟山路間，為提升景觀品質、使用機能，主要針對人車動線分道、自行車停車需求、中庭及休憩空間營造及建立維護管理機制等進行規劃設計，以達到友善校園、人本校園之目標。

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決議：「本案原則通過，請考量委員意見包含三棵松之護欄材質、腳踏車動線優缺點分析、考量本區域臨近鹿鳴堂、鹿鳴廣場、小小福等空間，亦請思考有關用餐區、休閒功能等之長期規劃，修正後續提送校發會討論。」

(二)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基本設計報告書(提案單位：學校分部總辦事處)

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提送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續經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。續依本校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。旨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校方通過迄今已逾一年，依據校園規劃原則第八條應重新確，惟本案持續進行中，因近年營建物價上漲缺工缺料而造成工程發包不易，且規劃內容延續前案規劃架構，擬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確認事宜併同基本設計書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
本案為國家衛生研究院向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承租土地，基地位於雲林分部校區之醫學研究區，擬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之建築物，基地使用面積為 19,045 m²，建築面積為 6799.43 m²，建蔽率為 35.72%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33,904.64 m²，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2,224.91 m²，基地範圍內之容積率為 116.7%。本案以整合及擴充各研究用途為主，並規劃部分空間為日照示範場域及國際會議中心。

為回饋本校擬建設南北向 30 公尺聯外道路、10 公尺鄰基地側道路及 6 公尺人行道等公共設施包含地下共同管溝、夜間照明等。因配合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醫院醫療大樓、綜合大樓、醫護宿舍新建工程，調整校園主 30 公尺道路向西側平移，道路平移後對本案基地之影響，及調整前(可行性評估報告書)與調整後(本次基本設計報告書)之配置圖面、移動後影響請參見報告書。

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決議：「本案通過，請於校發會時補充說明 30 公尺道路調整取消中央分隔島之理由，有關規劃設計請參考委員意見，修正後續提送校發會討論。」

(三) 住宿設施暨會館新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(提案單位：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經營管理組)

依「國立臺灣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(108 年-112 學年度)」，總務處規劃五大未來重點方向，其中第五點為「校產活化使用，為本校謀求最大效益」，在房價居高不下之臺北市，本校要招攬、留住人才重要方法之一，即協助解決人才居住的問題。為此，擬規劃新建教職員工住宿設施及新建會館。

本案構想為本校提供土地，由民間投資新建、營運住宿設施、會館，於許可期間 40 年屆滿後，建物產權無償移轉給本校。基地位於臺大校總區東南校區，本案基地位於規劃小區 32(基地 2)、規劃小區 33(基地 1)。基地 1 為住宿設施之用，位於芳蘭路與基隆路三段 155 巷交叉處，基地面積為 3,475 m²，鄰近職務宿舍、研究單位及癌醫中心，用以解決較資淺教職員工之居住問題；基地 2 為會館，位於辛亥路與基隆路交叉處，基地面積為 2,625 m²，作為學術交流參訪人員及癌醫中心病患家屬短期住宿之用，會館鄰側為新建學生宿舍基地。

基地 1 住宿設施擬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建築物，將規劃單人房、雙人房，坪數為 6~10 坪等共 5 種房型，房間數預計至少 200 間，依基地使用範圍檢討，建築面積為 903 m²，建蔽率為 25.99%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14,229 m²，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8,340 m²，容積率為 240%。依據規劃小區檢討，第 33 小區興建前，建蔽率為 28.17%、容積率為 135.53%，興建住宿設施後，建蔽率為 24.09%、容積率為 126.78%，符合小區建蔽率 40%及容積率 240%上限之規定。

基地 2 會館擬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，至少需提供 200 間房間，分為兩種房型。標準房型室內面積至少 12.5 坪，及豪華型房型室內面積至少為 15 坪。會館之興建面積原與新建學生宿舍合併

計算，經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續經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通過之基地面積 16,380 m²，建築面積 7,010 m²（學生宿舍 5,960 m²、會館 1,050 m²），建蔽率 42.8%，容積樓地板面積 53,100 m²（學生宿舍 41,022 m²、會館 12,078 m²），容積率 324%。因會館改採民間投資新建方式，故與學生宿舍分開辦理。於校發會通過之面積，依基地使用範圍重新檢討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460%。依據規劃小區檢討，興建會館後，建蔽率為 24.09%、容積率為 126.78%，仍符合第 32 小區建蔽率 40%及容積率 240% 上限之規定。

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決議：「本案原則通過，請參考委員意見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」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雲林分部「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新建工程」案，檢具基本設計報告書 1 份(附件 1)，提請討論。(學校分部總辦事處 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規劃於雲林分部設置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，經行政院核定由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(下稱國衛院)共同規劃建置，並經雙方後續討論協議，由國衛院承租本校雲林分部土地興建，並同步建設中心週邊之校內道路。另為推動研究中心建置並督導開發進度，本校與國衛院已共同成立籌備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。
- 二、本案基本設計報告書業經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已將該小組委員之相關意見納入基本設計，進行研議調整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生技大樓新建工程」案，檢具期初報告書 1 份(附件 2)，提請討論。(生命科學院 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生技產學合作發展，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捐建「生技大樓」予本校，並已簽定捐贈意願書，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由總務處召開基地選址會議，決議以漁業科學館、水產養殖池及計算機資訊網路中心既有建築物範圍約 2,085 坪，作為生技大樓興建基地，並同意

採二期施工方式規劃興建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1 日籌建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，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。報告書中有關建蔽率、開挖率及容積率等問題，請校規小組依本校校園規劃原則討論後再送校發會議決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校「藝文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案，檢具公開競圖說明簡報 1 份（附件 3）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 提）

說明：本校於 2028 年即將進入建校 100 周年，而值此百歲校慶之際，將新建「藝文大樓」及「國際大樓」2 棟指標建築，目前捐贈單位擬於校總區公館停車場捐贈新建藝文大樓等建築物，擬採公開競圖方式評選設計監造廠商辦理相關技術服務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評選相關事宜之參考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校「校園景觀改善示範計畫-示範區 2(農學院四號館至小小福)」案，檢具基本設計報告書 1 份（附件 4）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 提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期初報告書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，而基本設計報告書亦經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二、經綜整前揭會議結論及 111 年 6 月 8 日公聽會意見，調整內容包含三棵松周邊材質、自行車及人行動線規劃及休憩空間營造等，以達小小福廣場景觀品質、使用機能提升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。

下午 6 時 40 分主席徵詢與會委員意見後，裁示尚未討論之議案儘速擇期召開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6 時 43 分）